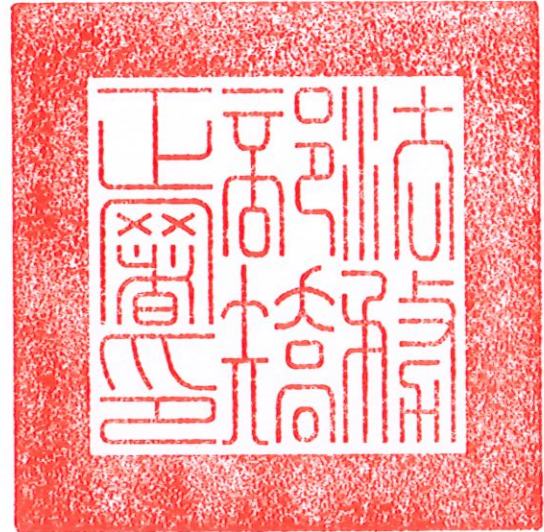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矯正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法矯署教決字第1140300043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邱0元君113年12月17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89650號撤銷假釋處分書（詳見公告事項），請查照。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邱0元君因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未向行政機關陳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署教化輔導組洽領（電話：03-3188317），逾期即視同送達，特此公告。

署長周輝煌



景長國戰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矯正署 函

地址：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

號  
電話：03-3206361  
傳真：03-3504371

受文者：邱0元 君(戶籍地: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法矯署教字第11301889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送達證書

主旨：邱0元君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第4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核予撤銷假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事實：邱0元（男、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為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除有多次毒品前科外，本次假釋亦有多件毒品案，屬於毒品高風險個案，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甫於112年4月26日假釋出監，竟未依規定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報到或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增加報到次數及完成尿液採驗之命令(112年11月23日、112年12月28日、113年5月23日、113年7月4日、113年8月1日未報到；112年10月12日、113年1月4日、113年6月6日、113年9月5日、113年10月11日未完成尿液採驗程序)，經告誡、訪視及協尋在案，假釋後動態不穩定，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致保護管束處分未能收效。

二、理由：本案確有說明一列事實，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4日中檢介添112毒執護119字第1139120184號函及相關資料附卷可稽，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

三、法令依據：

(一)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 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
- 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
- 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
- 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
- 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10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

(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四、救濟方法：監獄行刑法第121條第1項及第137條規定，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署提起復審。

正本：邱0元 君(戶籍地: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副本：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兼復貴監113年10月28日中監教字第11361018070號函)、本署統計室、本署教化輔導組

署長周輝煌